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二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10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二、道德行為準則	27
三、誠信經營守則	2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33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3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情形	8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二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二)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九)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十)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103年度除陸續完成原有之工程案件及操作案件，並積極爭取國內公共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等工作。在國內公共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部分，經激烈的競標考驗後共取得「水滄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及「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等工程案，另於操作維護業務，已新標到「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103年~108年）」、「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103年~104年）」、「103~104年度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等案，將業務範圍由縣市民生污水處理廠擴及科學園區之工業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業務，擴大長期穩定業務。累計103年度全年度國內公共工程及操作案件得標金額為4,138,471仟元，故103年度山林水公司於拓展污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是大有展獲的一年。

累計103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1,503,387仟元，較102年度1,490,414仟元，增加12,973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盈餘為新台幣300,506仟元，較102年度388,405仟元，減少87,899仟元，EPS為2.83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39.37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國內外環境工程市場業務，規劃公司發展策略，在國內的部分除繼續投入原有水務工程及操作

營運案件外，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等，增加投入對水回收處理技術及污染土壤整治、復育等業務案件發展，在開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部分與將持續與北控水務集團策略聯盟發展，以增加業務營收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除穩定於既有水務方面工程及開發污染土壤整治技術外，另擬訂提升技術競爭力之方案，包括建設土壤復育再利用機構、開發國土環境監測整合系統、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技術、海水淡化，另亦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開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替代能源，使公司成為全方面環境工程技術及處理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莉燕



代表人 王蕙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後完整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7頁～第28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後完整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9頁～第32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後完整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3頁～第36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7頁～第41頁）。

第七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2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1,688,875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2年1月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4頁及附件一（第15頁～第26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9頁附表。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68,253,893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2.3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IFRS開帳影響	(1,688,875)		註三
減：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689,107)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7,982)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300,505,588		
可供分配盈餘		298,127,6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812,761)		註一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268,253,893)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952	
附註：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5,502,644元， 員工現金紅利 1,375,661元。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依據104年4月24日流通在外113,187,297股計算，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屬103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68,253,893元，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37元。

註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2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1,688,875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或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券商辦理公開銷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申報生效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139,220,376元分配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1.2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42頁～第44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5頁～第47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8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9頁～第50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強化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51頁）。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52頁～第53頁）。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訂至106年10月28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次應選任之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至107年6月21日止。
- 三、新任董事當選後，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次不再選任監察人。
- 四、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獨立董事侯選人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劉榮輝	武漢大學 金融學系博士	1.東方彩視(股)公司 總經理 2.上銀全通電訊(股) 公司執行董事	0股
2	吳繁治	文化大學 法律系	1.台灣土地銀行 董事長 2.台灣金控總經理	0股
3	古振東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系	1.台灣銀行研究員 2.中華商業銀行協理	0股

選舉結果：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4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和瑩



會計師：

黃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6,513	14	443,264	5	193,738	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	-	117,975	1	44,02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00,159	1	-	-	-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	-	20,000	-	20,000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 (六))	462,648	5	899,232	11	1,337,613	16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60,618	3	233,369	3	331,952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550,418	6	468,228	5	342,379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7,842	-	51,649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46,991	4	249,587	3	236,68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68,057	1	138,159	2	37,7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121	1	107,762	1	114,09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14,894	-	31,175	-	
	<u>2,845,850</u>	<u>31</u>	<u>2,168,073</u>	<u>25</u>	<u>2,224,514</u>	<u>27</u>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	90,984	1	41,863	-	172,233	2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	251,047	3	62,047	1	416,040	6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六(二))	15,000	-	15,000	-	1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5	-	1,275	-	2,434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	-	-	-	-	2,731	-		<u>689,423</u>	<u>8</u>	<u>681,231</u>	<u>8</u>	<u>1,055,581</u>	<u>1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0	-	4,456	-	5,802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717,645	8	660,445	8	534,832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126,383	34	3,025,964	35	3,243,966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982	-	3,305	-	3,291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23,162	1	75,666	1	39,1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83	-	1,831	-	1,64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5,552	-	4,862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八)	5,630,545	61	5,696,630	67	5,704,960	67		<u>3,255,097</u>	<u>35</u>	<u>3,106,492</u>	<u>36</u>	<u>3,283,068</u>	<u>38</u>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九))	-	-	-	-	249	-	負債總計	<u>3,944,520</u>	<u>43</u>	<u>3,787,723</u>	<u>44</u>	<u>4,338,649</u>	<u>51</u>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7	-	3,074	-	4,95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及(十二))：							
	<u>6,381,652</u>	<u>69</u>	<u>6,384,741</u>	<u>75</u>	<u>6,273,468</u>	<u>73</u>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1,873	12	1,029,718	12	88,000	1	
資產總計	<u>\$ 9,227,502</u>	<u>100</u>	<u>8,552,814</u>	<u>100</u>	<u>8,497,982</u>	<u>100</u>	3280 資本公積	2,999,692	33	2,743,719	32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33	-	16,764	-	10,4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128	3	128,339	2	89,380	1	
								<u>4,456,526</u>	<u>48</u>	<u>3,918,540</u>	<u>46</u>	<u>187,858</u>	<u>2</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184,67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826,456	9	846,551	10	786,805	10	
							權益總計	<u>5,282,982</u>	<u>57</u>	<u>4,765,091</u>	<u>56</u>	<u>4,159,333</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27,502</u>	<u>100</u>	<u>8,552,814</u>	<u>100</u>	<u>8,497,9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四))	\$ 1,503,387	100	1,490,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二)及七)	898,393	60	771,306	52
營業毛利	604,994	40	719,108	48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二)及七)	118,711	8	64,522	5
營業淨利	486,283	32	654,586	43
其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九(二))	49,886	3	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4,449	1	(8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五))	(109,769)	(7)	(129,188)	(9)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45,434)	(3)	(129,257)	(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0,849	29	525,329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4,877	3	58,050	4
8200 本期淨利	395,972	26	467,279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九))	(689)	-	(5,1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	-	(5,1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283	26	462,163	3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506	20	106,720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1,685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95,466	6	78,874	5
	\$ 395,972	26	467,279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817	20	101,604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1,685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95,466	6	78,874	5
	\$ 395,283	26	462,163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000	-	10,478	89,380	187,858	3,184,670	786,805	4,159,333
本期淨利	-	-	-	106,720	106,720	281,685	78,874	46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16)	(5,116)	-	-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604	101,604	281,685	78,874	462,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6	(6,286)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000	-	-	(52,000)	-	-	-	-
現金減資	(92,939)	-	-	-	(92,939)	-	-	(92,939)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982,657	2,743,719	-	(4,359)	3,722,017	(3,657,888)	(64,129)	-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191,533	3,001	194,5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42,000	42,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9,718	2,743,719	16,764	128,339	3,918,540	-	846,551	4,765,091
本期淨利	-	-	-	300,506	300,506	-	95,466	395,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	(689)	-	-	(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17	299,817	-	95,466	395,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9	(10,0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959)	(119,959)	-	(115,561)	(235,5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768)	-	-	(147,768)	-	-	(147,768)
現金增資	80,000	320,000	-	-	400,000	-	-	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155	83,741	-	-	105,896	-	-	105,89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1,873	2,999,692	26,833	298,128	4,456,526	-	826,456	5,282,9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40,849	525,3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9	1,346
攤銷費用	27,436	21,578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59)	(35)
利息費用	109,769	129,188
利息收入	(49,886)	(7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7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
處分投資損失	-	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5,564</u>	<u>149,9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000)	35
應收帳款	441,061	444,208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4,664)	(322,283)
其他流動資產	58,641	6,334
其他金融資產	(64,596)	16,162
長期應收款	61,608	56,1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249	(98,583)
應付建造合約款	(33,807)	51,649
其他應付款	23,222	8,815
預收款項	49,121	(130,370)
其他流動負債	(400)	(1,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
調整項目合計	<u>402,999</u>	<u>180,9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848	706,229
收取之利息	49,886	777
支付之利息	(112,423)	(133,168)
支付之所得稅	(14,952)	(37,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359</u>	<u>536,05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7	1,882
取得無形資產	(2,2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08)	(29,0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	(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47)</u>	<u>(25,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741	112,975
償還短期借款	(145,716)	(39,0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1,443,315
償還長期借款	(60,581)	(2,015,310)
發放現金股利	(383,288)	-
現金增資	400,000	236,534
現金減資	(92,93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837</u>	<u>(261,5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3,249	249,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3,264</u>	<u>193,7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6,513</u>	<u>443,2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和瑩



會計師：

黃國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1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556	11	58,316	1	88,625	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	-	117,975	3	44,022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七)	84,153	2	256,433	6	350,431	9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	-	20,000	-	20,000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56,479	1	84,001	2	86,940	2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28,452	3	107,959	3	223,08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7,322	3	60,334	1	65,395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7,842	-	1,07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87	-	5,171	-	7,13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659	1	121,536	3	21,017	1
	779,197	17	464,255	10	598,522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	-	5,446	-	10,361	-
非流動資產：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72,233	4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	15,000	-	1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	-	234	-	17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37,438	83	3,810,910	90	3,295,462	85		185,356	4	374,221	9	490,89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0	-	4,456	-	5,802	-	非流動負債：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567	-	970	-	1,36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5,552	-	4,86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982	-	-	-	-	-	負債總計	190,908	4	379,083	9	490,899	1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八))	-	-	-	-	249	-	權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810	-	2,032	-	3,91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1,873	24	1,029,718	24	88,000	2
	3,868,237	83	3,833,368	90	3,321,795	85	3280 資本公積	2,999,692	65	2,743,719	64	-	-
資產總計	\$ 4,647,434	100	4,297,623	100	3,920,31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33	1	16,764	-	10,478	-
							未分配盈餘	298,128	6	128,339	3	89,380	2
								4,456,526	96	3,918,540	91	187,858	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184,670	82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56,890	1
							權益總計	4,456,526	96	3,918,540	91	3,429,418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7,434	100	4,297,623	100	3,920,31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 528,507	100	572,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一)及七)	531,089	100	464,672	81
營業毛(損)利	(2,582)	-	108,176	19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十一)及七)	59,982	11	23,910	4
營業淨(損)利	(62,564)	(11)	84,266	15
其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740	-	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735	-	2,03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6,168	67	320,379	5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484)	-	(2,241)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357,159	67	320,456	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4,595	56	404,722	7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九))	(5,911)	(1)	12,079	2
本期總損益	300,506	57	392,643	69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	-	-	(4,238)	(1)
8200 本期淨利	300,506	57	388,405	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八))	(689)	-	(5,1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	-	(5,11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817	57	383,289	6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506	57	106,720	1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1,685	49
	\$ 300,506	57	388,405	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817	57	101,604	1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1,685	49
	\$ 299,817	57	383,289	6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 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000	-	10,478	89,380	3,184,670	56,890	3,429,418
本期淨利	-	-	-	106,720	281,685	4,238	392,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16)	-	-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604	281,685	4,238	387,5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6	(6,28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000	-	-	(52,000)	-	-	-
現金減資	(92,939)	-	-	-	-	-	(92,939)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982,657	2,743,719	-	(4,359)	(3,657,888)	(64,129)	-
組織重組調整	-	-	-	-	191,533	3,001	194,53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9,718	2,743,719	16,764	128,339	-	-	3,918,540
本期淨利	-	-	-	300,506	-	-	300,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	-	-	(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17	-	-	299,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9	(10,0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959)	-	-	(119,9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768)	-	-	-	-	(147,768)
現金增資	80,000	320,000	-	-	-	-	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155	83,741	-	-	-	-	105,89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1,873	2,999,692	26,833	298,128	-	-	4,456,526

註1：員工紅利5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21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4,595	404,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9	1,346
攤銷費用	622	397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702)
利息費用	2,484	2,241
利息收入	(740)	(2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356,168)	(320,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
處分投資損失	-	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5,398)	(317,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72,280	95,7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522	2,939
其他流動資產	485	1,960
其他金融資產	(9,851)	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93	(115,12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771	1,071
其他應付款	10,113	7,529
預收款項	-	(172,233)
其他流動負債	169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
調整項目合計	(97,416)	(495,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7,179	(90,836)
收取之利息	740	286
支付之利息	(2,535)	(2,190)
支付之所得稅	(5,517)	(16,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867	(109,73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2	1,883
取得無形資產	(2,219)	-
收取之股利	329,64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7,137)	4,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8,394</u>	<u>5,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741	112,975
償還短期借款	(145,716)	(39,0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67,727)	-
現金增資	400,000	-
現金減資	(92,93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21)</u>	<u>73,9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240	(30,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316</u>	<u>88,6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556</u>	<u>58,31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20日。

附件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以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董事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據以實施。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11日。

附件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或電話會議為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會計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修正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20日。

附件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4年5月11日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

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及其它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章節標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1,600,000,000</u> 元整，分為 <u>16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2,000,000,000</u> 元整，分為 <u>20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 <u>刪除</u>	第十三條： <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u>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7-9人， <u>監察人3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二：</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四條之二：</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u>、<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後，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u>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款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五款上至第一點略)</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款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五款上至第一點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點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點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通知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通知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新增</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u>新增</u></p>	<p>第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 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 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p>	<p>第十條： <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p>	<p>配合強化股東權益修正。</p>
<p>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二條：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p>	<p>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 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600,000,000元整，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監察人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附錄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10月29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10月29日訂定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一標的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季董事會應就有價證

券未實現損益提出分析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八)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與原則

1.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須操作其他衍生性商品須於事前呈核董事長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二)經營（避險）策略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避險性契約以呈核至財務部最高主管後進行。
- (2) 非避險性契約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3)契約總額之訂定

- ①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量百分之百為限。
- ②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損失上限之訂定

- ①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 ②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 ③上列計算損失上限之市價資料來源依紐約收盤價計算。

(5)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年10月29日訂定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司政策當決定不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授權董事長決策。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資金貸與契約，本公司除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資金貸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憑辦理，並應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資金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借款人若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 資金貸與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單位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第七條：展期

(一)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保存於保險箱。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通知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3年10月29日訂定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如有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公司如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

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當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前，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及提出改善計畫，然因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應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辦法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子公司監察人且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3年10月29日訂定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或本公司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31,872,970元，已發行股份為113,187,297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

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22,698	1.35%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淑津		
董 事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499,120	0.44%
董 事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賢仁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人傑	101,471,797	89.65%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合 計		103,493,615	91.44%
監察人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莉燕	1,001,822	0.89%
監察人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蕙華		
合 計		1,001,822	0.89%